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6,146,9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00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2,687,6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4.857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,459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4%。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,459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04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73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59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04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73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59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04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73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59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139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54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0%；反对 1,60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57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006%；反对 1,60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9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16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28%；反对 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3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6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45%；反对 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92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3%。

关联股东陈国鹰先生、林惠榕女士、林金全先生、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139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04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同意 3,36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73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59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139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唐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